

幸福璞園健瑜伽室管理辦法

2022.11.18管委會審議通過實施

- 一、為使住戶能在舒適及安全的環境下使用，請務必遵守健身中心管理辦法及使用規範。
- 二、開放時間：08：00至22：00止。
- 三、開放對象：
 - 1、本社區12歲以上住戶皆可自由使用，12歲以下、7歲以上孩童禁止單獨進入，6歲以下兒童禁止進入。
 - 2、社區住戶邀請之友人，年齡規範如前項規定。
- 四、使用規定：
 - 1、住戶於使用時段皆可自由使用，無須登記；若攜帶友人使用，則須向管理中心登記使用人數。
 - 2、住戶使用時請以社區APP登記使用日期、時段，以利管委會統計資料。
 - 3、住戶於瑜伽室健身時，請自行開啟空調、電燈；離去時，若已無人使用，請隨手關燈、冷氣。
- 五、一般規範：
 - 1、進入瑜伽室請穿著適當運動服及運動鞋，禁止裸體。
 - 2、瑜伽室全區禁菸及檳榔，除飲用水（無糖之礦泉水）外，請勿攜帶食物及含糖飲料、運動飲料、茶、咖啡等飲品入場。
 - 3、瑜伽室之置物櫃僅供使用者於健身時暫時放置物品，管理中心不負保管責任，使用後請將物品帶離。

- 4、若使用音響器，音量請勿過大，避免影響住戶安寧。
- 5、本區禁止攜帶寵物入內，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。
- 6、若不當使用而導致設備毀損則須負賠償責任。
- 7、使用者若在健身時造成傷害，由個人自行負責。
- 8、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得由管理中心人員或住戶勸導制止。

六、包場規定：本區開放包場，供住戶舉辦瑜伽、舞蹈等合法活動。

- 1、包場資格：本社區住戶。
- 2、包場入場對象：包場者邀請之住戶及訪客。
- 3、包場僅限瑜伽、舞蹈、養身、健康活動等事項，禁止政治活動、直銷、宗教、色情、投資說明會等非健身活動。
- 4、包場採預約制，每一場次為4小時，欲包場者須於十天前填妥申請表經管委會審核通過後，繳交清潔保證金後始得辦理。
- 5、包場費用每場次費用1000元整，請於活動舉辦前連同清潔保證金一併繳交；若使用時數未滿4小時，不按時數退費。
- 5、包場使用後請自行帶離垃圾。
- 6、為避免使用期間因使用不當將設備設施損壞，或需特殊處理之髒污，須繳交清潔保證金新台幣3000元整；使用完畢後，經管理中心人員確認場地恢復原狀後退款，如破壞公物由申請者照價賠償。
- 7、包場受邀者禁止到本社區戶外中庭、二樓泳池、本社區其他區域嬉戲、使用器材，以避免發生意外；若因此發生意外，請自行負責，管委會不負任管理之責。

8、前項規定於填寫包場申請書時載明，若違反上述規定，管委會
會有權拒絕申請住戶未來之包場申請。

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由管理委員會議決後增減修定，並公
告實施。

幸福璞園會議室管理辦法

2022.1.18管委會審議通過實施

- 一、為使住戶能在舒適及安全的環境下使用，請務必遵守會議室管理辦法及使用規範。
- 二、開放時間：08：00至23：00止。
- 三、開放對象：
 - 1、本社區12歲以上住戶皆可自由使用，12歲以下孩童禁止單獨進入，6歲以下兒童禁止進入。
 - 2、社區住戶邀請之友人，年齡規範如前項規定。
- 四、使用規定：
 - 1、會議室平常供社區住戶閱讀、沉思、上網之用，住戶於開放時間均可自由進出，無須登記。
 - 2、若住戶欲在會議室召開社區內各類型會議，發起人無須登記，即可使用會議室之電子器材。
 - 3、器材使用後，須歸位、回復原狀。
 - 4、住戶使用時請自行開啟空調、電燈；離去時，若已無人使用，請隨手關燈、冷氣。
 - 5、會議室之置物櫃僅供管委會、管理中心放置公共物品，私人物品勿存放於此。
 - 6、因使用不當，造成會議室器材損壞者，須照價賠償。
- 五、一般規範：
 - 1、禁止攜帶危險、易燃或危及公共安全物品進入會議室。

2、本區可飲食，但飲食後之容器、餐盒等產生之廢棄物，須自行帶離。

3、本區禁吸菸、飲酒。

4、請勿在會議室高聲喧嘩、吵鬧嬉戲、奔跑，並禁止在會議室睡覺。

5、會議室禁止攜帶寵物入內，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。

6、請愛護社區設備，如因使用不當或其他蓄意人為因素而造成設施、座椅、藝品損壞者，須負照新品原價賠償。

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由管理委員會議決後增減修定，並公告實施。

幸福璞園KTV管理辦法

2022.1.18管委會審議通過實施

- 一、為使住戶能在舒適及安全的環境下使用，請務必遵守會議室管理辦法及使用規範。
- 二、開放時間：10：00至21：00止。
- 三、開放對象：
 - 1、本社區住戶，無年齡限制。
 - 2、社區住戶邀請之親友。
- 四、使用規定：
 - 1、本社區設置兩間KTV，大KTV可容納人數上限為14人，小KTV可容納人數上限為8人。
 - 2、使用KTV時須向櫃檯登記，登記時須告知使用人數、邀訪親友名單、日期、時段，若提前預約，至多於7日前登記。
 - 3、住戶登記時，由管理中心視人數、及當時狀況隨機分配包廂，住戶不得挑選。
 - 4、KTV使用時段，每次以3小時為限，若無人預約後續時段，則可繼續使用1小時，以此類推；若有其他住戶欲使用，則前者須於下一小時換其他住戶使用。
 - 5、住戶向櫃檯登記使用後，須繳交包廂使用費每小時：大包廂50、小包廂20元，繳交完成方可領取KTV麥克風等器材，使用後歸還。
 - 6、住戶使用時請自行開啟設施電源；用畢請隨手關畢。

7、因使用不當，造成器材損壞者，須照價賠償。

五、一般規範：

1、禁止攜帶危險、易燃或危及公共安全物品進入KTV。

2、KTV可飲食，但飲食後之容器、餐盒等產生之廢棄物，須自行帶離。

3、KTV禁止飲酒、含酒精之各種食物飲品。

4、KTV禁止抽菸、電子菸。

5、KTV禁止烹煮食物。

6、請勿於KTV內砸蛋糕、開香檳、潑灑飲料等各種會造成環境髒污、器材毀損之行為，違者須加收清潔費3000元並視毀損狀況，依廠商報價賠償。

7、KTV禁止攜帶寵物入內，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。

8、受邀者禁止到本社區戶外中庭、二樓泳池、本社區其他區域嬉戲、使用器材，以避免發生意外；若因此發生意外，請自行負責，管委會不負任管理之責。

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由管理委員會議決後增減修定，並公告實施。

幸福璞園棋藝室管理辦法

2022.1.18管委會審議通過實施

- 一、為使住戶能在舒適及安全的環境下使用，請務必遵守會議室管理辦法及使用規範。
- 二、開放時間：09：00至22：00止。
- 三、開放對象：
 - 1、本社區12歲以上住戶皆可自由使用，12歲以下、7歲以上孩童禁止單獨進入，6歲以下兒童禁止進入。
 - 2、社區住戶邀請之友人，年齡規範如前項規定。
- 四、使用規定：
 - 1、棋藝室僅供社區住戶進行棋藝類休閒活動之用。
 - 2、使用棋藝室須向櫃檯預約登記，登記確認後方可使用。
 - 3、棋藝室每次使用時間以4小時為限，登記以戶別為單位，若不同戶別共同使用，連續使用時間以8小時為上限。
 - 4、器材使用後，須歸位、回復原狀。
 - 4、住戶使用時請自行開啟空調、電燈；離去時，若已無人使用，請隨手關燈、冷氣。
 - 5、棋藝室之置物櫃僅供管理中心放置公共物品，私人物品勿存放於此。
 - 6、因使用不當，造成器材損壞者，須照價賠償。
- 五、一般規範：
 - 1、禁止攜帶危險、易燃或危及公共安全物品進入。

2、本區可使用飲品，禁止食用各類食物、零食，使用後產生之廢棄物，須自行帶離。

3、本區禁吸菸、飲酒。

4、棋藝室禁止各類型非法金錢賭博。

5、禁止攜帶寵物入內，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。

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由管理委員會議決後增減修定，並公告實施。